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4287號

原告 福沐工作室

法定代理人 蘇祥福

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

複代理人 湯竣羽律師

原告 蘇祥福

被告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澤田健兒

訴訟代理人 蕭睦憲

葉山軍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許智凱